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席：黃副局長清高代理

紀錄：鄭安婷

出席者：鄭委員麗燕、楊委員瑞玲、李委員英琪(請假)、王委員天手、劉委員逸雲、蔡委員雅惠、張委員景峯(請假)、宋委員友正(請假)、王委員錫卿、王委員美琦、鄭委員淑惠、財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員推廣協會(陳代理委員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鄭委員文煌)、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呂委員鴻文)、教育局楊委員淑妃(請假)、交通局許委員文彬、勞動局陳委員惠琪(劉主任秘書家鴻代)、衛生局邱委員秀儀、都市發展局劉委員美秀(請假)、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請假)、體育局李委員招譽(請假)、衛生局鄭約聘組長詠鈴、謝技士宗穎、廖股長子燁、郭股長月雲、環境保護局周股長光隆、張辦事員玉美、教育局陳支援教師天胤、警察局蘇警務正天成、邱警務員靖芳、觀光傳播局林科員廷鴻、民政局陳股長智豪、李科員純慧、公共運輸處李專門委員文成、翁股長崇傑、停車管理工程處蔡股長升豪、交通管制工程處王秘書子蓓、建築管理工程處呂股長俊鴻、梁工程員兼銘、財團法人臺北市艋舺龍山寺(請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請假)、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王專員惠宜、何股長嵩婷、鄭科員安婷。

列席者：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執行秘書儀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臺北市身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	<p><u>案由</u>：建請凡屬政府委託或補助經費之活動或委外場所等，應在標案委託補助辦法中明列要求檢視與提供無障礙服務規劃內容。</p> <p><u>決議</u>（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具體報告辦理進度，並規劃邀請身權委員協助檢視。</p>	社會局	<p>一、本案以四階段研議會議辦理修訂事宜，本局邀請李英琪委員(視障代表)、許朝富委員(肢障代表)、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牛暄文理事長(聽障代表)、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筱婷副主任(心智障礙代表)已於107年12月3日及108年1月29日、4月19日、7月11日及7月29日完成「現有檢核表及大型活動樣態檢視」及「國內外作法經驗蒐集」。</p> <p>二、本案參考日本浜松市「人人都可以參加活動」指引手冊，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以淺顯通用之原則及提供檢核項目(區分必要及建議設置2類)編製「臺北市無障礙活動設置指南(暫定)」。</p> <p>三、本設置指南共有6大項章節，為有重要概念、圖例說明、活動事前規劃、活動當日準備、自主檢視清單、聯絡資訊等，本局及專家學者於108年11月26日召開會議討論前開指南內容，已討論完活動</p>	B	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社會局於109年第1次大會前將「臺北市無障礙活動設置指南」提供身權委員參考。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事前規劃篇章，剩下3編章，擬訂於108年12月24日再次召開會議並將初版定案，預計109年第1次身權大會前提供給各委員參考。</p> <p>四、另俟設置指南定版後，函請本府大型活動相關局處(例如：觀傳局、文化局等)試辦，並落實於本府各項大型活動規劃階段之參考。</p>		
2	107.3.1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4次大會、 108.3.20 台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0屆第7次委員會	<p><b>案由：</b></p> <p>一、身障朋友需要去特殊牙科往往要排隊1到2個月才會輪到，有些醫院雖然有特殊牙科的門診，但實際上有許多服務仍表示缺乏設備和人員無法提供。以大台北地區為例，只有台大醫院有特殊牙科門診，新北市則是雙和醫院。因此，若身障者急需至牙醫就診，醫院卻無法提供服務，只能忍耐等到掛號輪到的時候。</p> <p>二、請衛生局說明對身心障礙者</p>	衛生局	衛生局預計於大會召開前完成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身權委員共同研議有關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設置及提供視障者3D列印超音波之可行性，刻正蒐集相關意見中。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尤其是女性)在醫院就診上提供的無障礙措施，裁示請衛生局行文予衛福部醫事司列入議題討論。(108.3.20第10屆第7次社會福利委員會裁示本案改移列至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研議列管)</p> <p><u>決議(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u>：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視障女性3D列印超音波案之辦理進度。</p>				
3	108.8.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大會	<p>案由：有關研議身心障礙整合門診一案。</p> <p><u>決議(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u>：請衛生局請邀集專家學者、身權委員召開會議瞭解各障別需求，研議整合門診之可行性(包括王委員美琦建議之設置特殊需求門診洽詢專線)，並列出期程、行動策略等，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辦理情形。</p>	衛生局	<p>一、衛生局預計於大會召開前完成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身權委員共同研議有關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設置及提供視障者3D列印超音波之可行性，刻正蒐集相關意見中。</p> <p>二、衛生局於今年辦理基層醫師全人照護教育訓練，已邀請身權委員分享身心障礙者於就診時遭遇之困境與建議可提供之協助。</p>	<b>B</b>	本案持續列管，至離開教育體系或機構之身障者注射疫苗等就診時所需協助人力，請衛生局邀請身權委員及社會局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相關服務流程，並列出期程、行動策略等。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4	108.4.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1次大會	<p><u>案由</u>：有關第2屆第6次解除列管案件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p> <p><u>決議</u>(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1.請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 (1)有關精神科住院需知彙整表內，臺大、三總等2間醫院網頁路徑標示不清部分，請依宋委員意見補充，使網頁路徑更為完整，便利民眾使用。(2)請輔導各醫院網頁符合 NCC 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之規定。2.請社會局協助將上開彙整表提供身權委員及民間團體。</p>	衛生局 社會局	<p>一、衛生局 (一) 本局持續輔導本市11家附設精神科住院醫院完成住院相關資訊揭露，並依委員指示補充網頁路經(如附件1)。 (二) 本局已於108年11月12日函請本市各醫院於管理網站時，積極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開發規劃無障礙網站，提供符合無障礙設計之網頁，並取得認證標章，便利特殊需求瀏覽網路資訊。</p> <p>二、社會局：本局業於108年12月9日將精神科住院需知彙整表函予民間團體，並以電子郵件提供予身權委員。</p>	B	<p>一、精神科住院需知彙整表：衛生局及社會局解除列管。</p> <p>二、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各醫院網頁無障礙輔導建置情形。</p>
5	108.4.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1次大會	<p><u>案由</u>：請交通局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無障礙公路客運服務秘密客查核計畫」，針對台北市市區公車路線進行查核。</p> <p><u>決議</u>(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現行稽查員之組成應包含肢體、視覺、聽覺等障別身心障礙者，請公運處擇選本市部分路線</p>	公共運輸處	<p>本處業於12月3日至6日分別邀請肢障、視障與聽障計8名秘密客進行稽查，共稽查16線幹線公車、24班次，後續將針對稽查缺失部分，請公車業者說明檢討。</p>	A	<p>一、本案解除列管，並請公運處每半年於本小組提出公車無障礙相關問題及改善措施等報告案。</p> <p>二、另請委員協助轉知相關團體，倘</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試行稽查，並於下次會議具體報告執行成果。				遇有無障礙運輸問題，可撥打1999申訴。
6	108.4.2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1次大會	<u>案由</u> ：建議身心障礙者從事舊衣回收時，免於交通警察開單。 <u>決議</u> (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有關鄭委員文煌及環保局之間，針對身障團體辦理舊衣回收業務臨時停車及提供專用垃圾袋等相關決議辦理情形。	環保局	一、依從事舊衣回收社福團體繳交之營運計劃書內容，舊衣回收清運頻率多為每1至2日1次，舊衣回收箱多設置於道路旁，又取出舊衣再裝載至貨車需作業時間，確有舊衣回收臨時停車之需要。 二、另有關本局無償提供垃圾袋予從事舊衣回收業務之社福團體一節，民眾捐贈舊衣至舊衣回收箱，由社福團體整理後變賣，舊衣係無償取得，以107年為例，54家社福團體販賣舊衣總收益2,034萬元，舊衣每公斤價格約6.2元。其中舊衣回收箱體內外垃圾清除費用，應屬從事業務所需負擔成本，故本局暫無提供垃圾袋之規劃。	A	本案解除列管，另請環保局協助發函建請警察局對於舊衣回收業者臨停(10分鐘)免于處罰；至專用垃圾袋部分，請環保局依規定辦理。
7	108.8.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	<u>案由</u> ：建議社會住宅無障礙設計、無障礙空間擴及一般戶及走道等。 <u>決議</u> (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本案涉及社會住宅建設之整	社會局	本局與劉委員逸雲業提案至108年9月16日召開之第11屆第1次社會福利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法定5%的無障礙戶廁所迴轉直徑150公分維持，另以5%一般戶至少有1間廁所迴轉直徑為120公分為目標，不特別指定在哪一房型，在整個配置上由都發局與社會局	A	本案已提案至社福委員會討論並由該委員會列管，故本小組不重複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次大會	體政策規劃，請提案至本府社會福利委員會進一步研議。		研商，作為後續本市社宅通用設計全盤規劃考量。		
8	108.8.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大會	<u>案由</u>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自辦大型活動時(1,000人以上)，建議增加一定數量且輪椅者適用之無障礙流動廁所，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無障礙資訊。 <u>決議(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u> ：請社會局將許委員朝富之相關建議納入大型活動檢核表修正之參考。	社會局	一、本局於108年9月17日北市社障字第1083144883號函告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建議自108年10月1日起辦理之活動，除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條例進行檢核表填列外，納入設置一定規格之無障礙流動廁所，及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等措施。 二、本局於108年10月17日依本府消防局來函，填復「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為意見調查表」，建議納入上開活動檢核事項，並檢附本局所擬之修正檢核表。(如附件2)	A	本案已將許委員朝富建議提供予權管機關(消防局)作為修正意見，爰解除列管。
9	108.8.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大會	<u>案由</u> ：有關身障者反應龍山寺天公爐區域，輪椅使用者無法上去，建議相關單位督導改善。 <u>決議(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u> ：請民政局協助聯繫龍山寺以辦理會勘事宜，並請邀請身權委員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與會，於現行法規限制外研議解決辦法及評估可行性。	社會局 民政局	一、 <u>社會局</u> 本局業於108年10月17日邀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民政局、建管處、許委員朝富、劉委員逸雲、王委員天手、王委員錫卿、鄭委員淑惠等5位身權委員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至龍山寺會勘，會勘紀錄業於108年10月24日函發(如附件3)，建議事項摘述如下： (一) 建議大門口進去之廟埕鋪面，規劃擇定無障礙路線，並於集水溝鋪平路面(如於集水溝增加蓋	A	本案龍山寺業依委員建議進行改善，解除列管，惟請龍山寺加派人手協助行動不便者。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板，寬約1米2)，便利行走。</p> <p>(二) 為避免產生身障者有進入時間限制之誤會，建議修正西側門無障礙坡道入口處之告示牌文字、增加保全聯絡電話(協助放置斜坡板)等。</p> <p>(三) 西側門進入之無障礙設施建議設置固定式或類固定式斜坡板及止滑條，至中殿區域建議設置固定式斜坡板，並請一併考量整體動線規劃，倘需變更建物，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規定辦理，期間可先暫以活動式斜坡板替代。</p> <p><b>二、民政局</b></p> <p>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將增購90cm、152cm、285cm皆可載重300kg的斜坡板各一組，以符合電動輪椅使用之方便、安全性。</p>		
10	108.8.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大會	<p><u>案由</u>：聽障爸媽工作困難且薪資不高，希望保姆補助金額比一般爸媽的補助再多一些（從聽障爸媽聽來的心聲）。</p> <p><u>決議</u>（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請社會局(婦幼科)協助提供現行優惠補助措施予全體身權委</p>	社會局	<p>本局業於108年9月5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本市0-2歲照顧補助資源、臨托服務、臨托補助資格等資訊予身權委員。</p>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員知悉。				
11	108.8.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大會	<p><u>案由</u>：聽障者至停車場辦公室申辦停車優惠，但停車場管理人員不會手語翻譯，無法與聽障者溝通，建議設置手語視訊連線機器或有其他方式改善此問題。</p> <p><u>決議</u>(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請停管處依原規劃製作手持式身心障礙者銷單流程說明(包含圖像化銷單流程、所需證件及簡易回答)，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p>	停車管理工程處	為改善前揭問題，於本處轄管停車場發放「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辦理程序」聽障者手持式牌面(如附件4)，並轉知如聽障者至停車場辦公室申辦停車優惠時，由管理員出示說明銷單之牌面，以解決銷單問題。	A	本案解除列管。
12	108.8.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大會	<p><u>案由</u>：為利獨居聽障老人健康，建議贊助 Apple watch。</p> <p><u>決議</u>(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本案依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基準表規定辦理，並請社會局會後提供前開規定及基準表予身權委員。</p>	社會局	本局業於108年9月5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予身權委員。	A	本案解除列管。
13	108.8.21 臺北市身	<u>案由</u> ：建議捷運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往台大醫院之常德街馬路增設	臺大醫院	捷運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往台大醫院之常德街馬路增設有聲號誌一節，現場已有設備未啟用聲響，惟紅綠燈也	B	本案持續列管，請交工處協助會勘辦理號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大會	有聲號誌。 <u>決議(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u> ：請幕僚單位紀錄，並請權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回應。		未連線市府交通號誌時間，與公園路號誌無法同時，尖峰時段容易交通大亂影響行人用路安全及車輛路權。		誌連鎖及有聲號誌，必要時可邀請視障委員協助出席會勘。
14	108.8.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大會	<u>案由</u> ：建議大樓型停車場增設進、出場聲音提示之有聲號誌，且號誌可調整音量。 <u>決議(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u> ：請幕僚單位紀錄，並請權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回應。	停車管理工程處	查本處轄管路外停車場已有裝設警示有聲號誌燈箱(如：出車警示燈)；至民營停車場部分，雖現行並無法令規範須設置旨揭設施，惟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本處將函請民營業者配合設置。至其他未涉及營業之大樓型停車場，非屬本處權管。	B	有關私人大樓停車場增設有聲號誌一案涉及交通局、建管處、新工處等，請交通局主責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15	108.8.2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大會	<u>案由</u> ：建議臺北和平籃球館樓梯增設警示磚及止滑條。 <u>決議(108.8.21第3屆第2次大會)</u> ：請教育局針對委員提案地點確認無障礙環境設施情形並改善，另有關個案性質需改善之無障礙環境案件，請循市政府1999專線查報，以增進會議效率。	教育局	本市和平籃球館增設警示磚及止滑條部分業於108年10月增建設置完成。 本局業於108年10月24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083101565號函復本府社會局，並提供改善完成資料(如附件5)。	A	本案解除列管。

辦理等級：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08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請鑒核案。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08年12月5日召開，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副總工程司德豪主持，重要案件計4案，其中2案持續列管，解除列管計2案，係為：大眾交通站點無障礙路徑資訊開放案，以及本市商業大樓無障礙環境改善檢討精進案。相關局處報告如下：

### (一) 大眾交通站點無障礙路徑資訊開放案

1. 公管中心:業經本中心、新工處、社會局及會同資訊局視障同仁現場會勘研議後，本中心業已完成鋪設北門至人行道地面加鋪寬約30公分膠底金剛砂止滑導引設施，據以作為視障引導使用。

2. 資訊局:

(1)9月25日測試市府連通道電扶梯下方新設置的視障引導設施。

(2)10月21日測試市政大樓北門自動門前新設置的視障引導設施。

(3)本案由捷運市政府站至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門的視障引導設施全線完工。

3. 新工處:有關由市府連通道至市府大樓北門之視障引導設施案，市府大樓北門前廣場已依108年1月23日現場會勘取得之共識辦施作完妥，連通道部分亦已依現場會勘決議，以鋪貼方式設置連續性導盲設施引導至手扶梯側之樓梯。

### (二) 本市商業大樓無障礙環境改善檢討精進案

1. 建管處:已於 108年9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238319號函，建請營建署納入規範。

2. 勞動局:有關臺北市職務再設計服務執行方式，請參簡報內容。

## 二、本小組續辦事項如下：

### (一)有關本市照護床設置一案。

#### 1. 聯合醫院：

(1) 本案邀請臺北市無障礙推動工作小組林委員大祐於108年9月24日及9月27日完成本院所屬院區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可行性會勘(會勘紀錄如附件)。

(2) 本院仁愛、中興(含兒童發展評估早期療育中心)、和平婦幼(和平)、和平婦幼(婦幼)、陽明、忠孝、松德及林森中醫昆明(林森)等院區可設置照護床。

(3) 本案已納入本院工務室工務橫向事務會議列管追蹤辦理情形，擬編列預算尋求財源改善。

2. 教育局:本市動物園業檢視園內無障礙廁所，因廁所空間有限，目前以移動式照護床為主，民眾若有需要可告知動物園服務中心，動物園將立即架設照護床供有需要民眾使用。

3. 市立美術館:有關照護床設置本館已洽請廠商報價，俾利評估後續相關事宜。

4. 公管中心:本中心109年度預算業已編入整修本市政大樓1樓廁所相關預算，將會一併規劃設置照護床設施

5. 捷運公司：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16日邀請市府委員至捷運市政府站及捷運臺北車站現場會勘，依委員建議已具可行性，本公司預定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增設照護床。

6. 捷運工程局:本案列管場所係由捷運公司主政辦理，本局已配合於108年9月16日完成現場會勘。

7. 鐵路管理局: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8. 高鐵公司:列管場所非屬權管範圍。

9. 本案決議事項：本案同意捷運工程局及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列管，並請動物園於下次會議中提具服務計畫及照護床操作空間照片，以利委員檢視改善成果，其餘主責單位下次會議報告改善進度。

### (二)有關許委員朝富提議，因人行道動工之影響導致身障人士行走車道後發生車輛撞擊一案。

1. 有關施工期間交維計畫之審查內容，業包含行人動線連貫性、通行空間尺寸及安全警示設施之規劃。
2. 至於路面平整度、坡度等無障礙規範，應依路權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案決議事項：請交通局將交維計畫中行人動線計畫，增列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通路計畫考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洽悉備查。**

**案由二：有關本市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現況及未來布點規劃，請鑒核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及照顧，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身障者享有近用…社區支持服務…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外」之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精神，本局近年來結合民間單位積極布建各項社區式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與生活品質，相關服務資源說明如下：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至108年10月止本市共有2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公辦民營7處、方案委託6處、方案補助8處)，計可服務413人，實際服務348人。以身障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日間服務需求率5.11%估算，身障日間服務(含身障日間機構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服務)預估需求數約為2,159人，而目前日間服務量為1,801人，供需落差有358人。

本(108)年度本局尚有籌備中之古亭工坊(中正區)、中山工坊(中山區)預計於11月正式提供服務，預計於109年2月正式提供服務。另，本局積極爭取參建公宅或都市更新案，未來預計於北投區、中山區、文山區、

信義區各增加1處，南港區、大安區及士林區各增加2處、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各增加3處、內湖區增加4處，共設置23處，預計可增加454名服務量。(詳表1)

## (二)社區居住：

至108年10月止本市共有5案共9戶社區居住家園(信義區、中正區、大安區及文山區各1戶；萬華區2戶；北投區3戶)，計可服務48人。110年度預定新增大同區建成社福大樓1案3戶，可服務17人；111年新增內湖區舊宗段1案3戶，可服務18人；112年新增信義區三興段(環保局資源回收場)1戶，可服務6人；預計至112年總計可增加3案7戶，服務量42人。

## (三)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長照十年計畫2.0施行後，將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納入服務對象，故本局於107年成立5家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包括士林區、中山區及信義區各1處及松山區2處，服務內容包括：身體及生活照顧、協助及促進自我照顧能力、預防及延緩失能、輔具衛教及操作指導、臨時及短期照顧或喘息服務等。未來預計於大同區、北投區、萬華區各增加1處，共設置3處，預計可增加125名服務量。

## (四)精神障礙會所：

截至108年10月共計成立3家精神會所(萬華區、松山區及文山區各1家)，提供會所服務、外展服務及家庭支持性服務等；預計未來於109年、110年、111年於士林區、中山區、大同區各新增1處服務據點。

## (五)家庭托顧服務：

本服務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家庭式的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在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增進照顧者照顧知能及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本局委託一家單位(現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截至108年10月現有9處家庭托顧家庭，10名家托服務員，提供6名身心障礙者服務。

(六)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本市現有6處身心障礙資源中心(1中心服務2個行政區)，持續提供本市在地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統計至108年8月底社區式日間照顧為98人(20,533人次)。

未來如有合適之場館，本局將持續極力爭取，使身障者白天能有多元的服務可選擇及利用，以提升其生活品質，並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避免阻隔於社區之外。

表1：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各行政區佈建統計表

行政區	截至108年12月	未來佈建數	合計
中正區	4	3	7
大同區	1	3	4
中山區	1	1	2
松山區	4	0	4
大安區	2	2	4
萬華區	0	3	3
信義區	1	1	2

士林區	2	2	4
北投區	3	1	4
內湖區	1	4	5
南港區	1	2	3
文山區	1	1	2
合計	21	23	44

決議：洽悉備查。

案由三：有關警察局修正「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及「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請鑒核案。

報告單位：警察局

說明：有關本局「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修正案，業已分別於108年11月20日及29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修正要旨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機會均等」及「不歧視」原則，而修正原規定之歧視用語，並以正向條件描述義警之遴任資格，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6、

7，擬請准予備查。

**決議：**洽悉備查，本案請社會局報衛生福利部解除列管。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市府市政建設參觀活動納入服務行動不便者，以彰顯市民參與平權之精神，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楊委員瑞玲

說明：

- 一、查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其活動對象為「以本市社團、社區發展或各行政區之里民活動為名義所組成之團體」，惟107年有身障者反映活動對象因「無法服務行動不便身障者」而無法參加，再經過議員協調大型復康巴士公司派出2輛大型復康巴士協助後，完成活動。
-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於108年度辦理「2019無障礙市政建設參觀」作為協助各局處了解身障者活動規劃設計之教案；依目的事業主管業務職掌原則本市觀光旅遊活動應係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權責，請該局規劃設計時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以符合身障者權利公約參與平權之精神。
- 三、建議事項：建請觀光傳播局正視行動不便者之參與平權之需求。

**決議：**請觀傳局參考委員建議提供行動不便者參與市政建設參觀時之無障礙服務，並建議將每區至少一部大型復康巴士納入規劃。

案由二：希望市府協助處理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產生的廢棄物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鄭委員文煌

說明：

- 一、近來由於舊衣國際價格崩跌，國內的垃圾處理費又提高，兩頭壓縮使社福團體舊衣回收業務幾乎已無營運盈餘空間。
- 二、目前處理方式：社會福利團體付費交由廢棄物清運公司，再由廢棄物清運公司付費清運至市府焚化處理廠焚化處理。
- 三、北市產出的廢棄物，理應歸市府處理，不應推給弱勢的社福團體處理。
- 四、希望辦法：
  - (一)社福團體的舊衣清運車輛，每天清出的棉被枕頭與回收箱周邊的垃圾，清運至指定轉運點，再由環保局車輛轉清運到焚化處理廠處理。
  - (二)先存放在社福團體的舊衣處理廠，等滿車(約100公斤)再由社福團體的舊衣清運車直接(不用再透過民間的清運公司)清運至焚化處理廠處理。
  - (三)此案已於105年3月28日環保局召開的社福團體舊衣回收事務座談會提及，會議中並有每月由環保局提供一定數量垃圾袋的建議，因為這些都是台北市民產生的廢棄物，不應由社福團體付費承擔。

決議：本案併列管案第6案辦理。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身心障礙者行走安全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蔡委員雅惠

說明：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目的，建議圓山花博的舞台樓梯區希望有扶手方便安全行走。

決議：本案函請營運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進一步處理。

案由二：建議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服務，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蔡委員雅惠

說明：為了身心障礙就業多元化服務，有關居家就業服務可以便利不便行走或不利外出工作者，目前有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彰化縣，建議台北市也有居家就業服務方案委託。

決議：請將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08年居家就業服務方案資訊連結至本局局網，供民眾查詢。

案由三：建議提供心智障礙者語音版公文，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蔡委員雅惠

說明：讓智能障礙者獲得資訊參與政策討論，開始提供易讀資訊（easy-to-read）為了讓心智障礙者、對閱讀

文字有困難的人，也能讀公文，建議有語音版公文。

**決議：本案請陽明教養院先行試辦公文易讀。**

**案由四：有關持有身心障礙者證明之八仙塵爆傷患，後續皮膚照顧議題。**

**提案委員：鄭委員淑惠**

說明：八仙塵爆傷患於 ICF 類別中為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因皮脂腺嚴重受損，其復原階段常因關節無法彎曲，致產生皮膚緊繃、乾燥，建議是否能以輔具概念，協助找到適合的保濕皮膚與油性高純保養品滋潤，減輕患者其皮膚乾癢與龜裂的困境。

**決議：本案請將委員建議轉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後續處理，並請該基金會與鄭委員聯繫。**

**案由五：有關路倒無依且未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後續關懷服務機制一案。**

**提案委員：楊委員瑞玲**

說明：社會局於前次會議報告該局局長監護(輔助)身心障礙個案服務概況，惟無法得知路倒無依且未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後續處遇情形，建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後續關懷服務機制。

**決議：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六：建議公園人行道拓寬規劃設計時，將視障者通行納入考量。**

**提案委員：呂委員鴻文**

**說明：**本市位於南京東路及林森北路的14、15號公園，因人行道拓寬，便利行人行走，但未鋪設導盲磚、邊界線又難讓視障者依循行走，建請新工處規劃時將視障者通行納入考量。

**決議：**本案提案至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討論。

**柒、散會：**上午11點50分。

附件1

註：黃底紅字為增修處。

醫院名稱	網頁資訊			本局說明	網址
	住院須知路徑	是否有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須知	是否有探病須知		
振興醫院	有 便民服務→精神醫學部病房住院須知	有	有	有 振興簡介→病人的權利與義務 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請 洽申訴專線：(02)-28264400 轉分機 7570 或 電子信箱： eservice@chgh.org.tw。	<a href="https://www.chgh.org.tw/chgh/info_info.aspx?convenId=40288fea6a49d991016a9550189a00a1">https://www.chgh.org.tw/chgh/info_info.aspx?convenId=40288fea6a49d991016a9550189a00a1</a>
松德	有 臨床服務就醫資訊→住院需知(PDF)	有	有 住院病人病房須知→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須知→探病規則	有 臨床服務就醫資訊→住院需知→病人權利與義務→申訴電話1999轉888	<a href="http://tpech.gov.taipei/mp109201/News.aspx?n=CE03D462133EB651&amp;sms=62D42E3F357AC08B">http://tpech.gov.taipei/mp109201/News.aspx?n=CE03D462133EB651&amp;sms=62D42E3F357AC08B</a>
三總(內湖)	有 住院服務→病人候床入院暨出院須知(JPG) 單位介紹→其他專科→精神醫學部→精神科入院小叮嚀→住院環境介紹	有	有 精神科入院小叮嚀	有 為民服務→病人(家屬)意見反映流程	<a href="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10058/28188">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10058/28188</a>
三總(松山)	有 首頁→住院須知→精神科住院須知	有	有	住院須知提供聯絡專線 便民服務→意見信箱	<a href="https://www.tsgh.ndmctsg.edu.tw/LinkList/193/202494/28352">https://www.tsgh.ndmctsg.edu.tw/LinkList/193/202494/28352</a> <a href="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202359/28215">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202359/28215</a>
三總(北投)	有 就醫指南→住院就醫→住院須知→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住院須知	無 合併於住院須知	有 就醫指南→住院就醫→會客須知	有 就醫指南→住院就醫→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住院須知→申訴專線 (02)28944020	網頁之住院須知即為精神科住院須知(包含急性病房住院須知) <a href="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30000/16146">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30000/16146</a> <a href="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30000/16148">https://www.tsgh.ndmctsg.edu.tw/unit/30000/16148</a>
新光	有 就醫指南→住院就醫流程+住院須知	有	有 就醫指南→住院→探病須知	有 就醫指南→諮詢→申訴分機2609	只有精神急性病床，故精神科住院須知即為急性住院須知 <a href="https://www.skh.org.tw/skh/3cdc6f2415.html">https://www.skh.org.tw/skh/3cdc6f2415.html</a>
台大	有 首頁→醫療團隊→內科系→精神醫學部→單位詳細介紹→一般精神醫學科→住院探病須知	有	有	有 服務信箱→意見反映專線	<a href="https://www.ntuh.gov.tw/PSY/default.aspx">https://www.ntuh.gov.tw/PSY/default.aspx</a> <a href="https://www.ntuh.gov.tw/patientService/serviceItem/%E6%9C%8D%E5%8B%99%E4%BF%A1%E7%AE%B1.asp">https://www.ntuh.gov.tw/patientService/serviceItem/%E6%9C%8D%E5%8B%99%E4%BF%A1%E7%AE%B1.asp</a>
萬芳	有 首頁→團隊介紹→精神科→最新消息→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須知	有	有	有	<a href="https://www.wanfang.gov.tw/">https://www.wanfang.gov.tw/</a>
榮總	有 就醫服務→住院→住院須知	有	有 就醫服務→住院→住院須知→貳、入院報到→四病房守則	有 民眾服務→住院滿意度調查	只有精神急性病床，故精神科住院須知即為急性住院須知 <a href="https://wd.vghtpe.gov.tw/ADM/Fpage.action?muid=11485&amp;fid=10771">https://wd.vghtpe.gov.tw/ADM/Fpage.action?muid=11485&amp;fid=10771</a>
培靈	有 首頁→住院須知	合併於住院須知並無註明精神科住院須知	合併於住院須知並無註明精神科住院須知	有 申訴及建議的權利： (一)向本院申訴（申訴專線 02-27628558、設於院內各區的意見箱、院長信箱）。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台北市衛生局 02-27287106)。	網頁之住院須知即為精神科住院須知(包含急性病房住院須知) <a href="http://www.peiling.tw/guide.php">http://www.peiling.tw/guide.php</a>

北醫	有 就醫指南→住院服務→住院須知→精神科全日病房	有	有	有 認識北醫→服務專區→就醫服務→意見反應專線：(02) 2737-5593 (08:00-21:00 服務)	<a href="https://www.tmu.edu.tw/UploadFile/files/%E9%86%AB%E4%BA%8B%E5%AE%A4/%E7%B2%BE%E7%A5%9E%E7%A7%91%E5%85%A8%E6%97%A5%E7%97%85%E6%88%BF%E4%BD%8F%E9%99%A2%E9%A0%88%E7%9F%A5108_05_03F%20">https://www.tmu.edu.tw/UploadFile/files/%E9%86%AB%E4%BA%8B%E5%AE%A4/%E7%B2%BE%E7%A5%9E%E7%A7%91%E5%85%A8%E6%97%A5%E7%97%85%E6%88%BF%E4%BD%8F%E9%99%A2%E9%A0%88%E7%9F%A5108_05_03F%20</a>
----	-----------------------------	---	---	--	---

##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為意見調查表

單位：身障科

編號	法規名稱/項次	現行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範例	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第二點第二項	(二)使用多機關管理之場地：由主要活動辦理地點之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二)使用多機關管理之場地：由主要活動辦理地點之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u>主要活動辦理地點以主舞台設置位置或人潮主要聚集地點為優先考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各機關於認定「主要活動辦理地點」上，尚有疑義。</li> <li>2. 本自治條例目的為避免大量群眾聚集於某特地點，造成人潮推擠等危險，活動中以主舞台位置聚集最多人潮，故以主舞台位置之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如活動無設置舞台者，則以人群主要聚集地之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li> </ol>
1	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附件 2/表柒	如附件 1	如附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108 年 8 月 21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2 次大會紀錄討論案由參決議辦理。</li> <li>2. 依該會議決議略以，為更符合本市無障礙友善城市概念，建議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辦理之活動起，納入設置無障礙流動廁所、申請手語翻譯及對外網站、文宣等標示之辦理措施。</li> <li>3. 本次修正依該會決議於檢核表納入無障礙流動廁所、申請手語翻譯等項目。</li> </ol>

以下空白

## 柒、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 7 (社會局)

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共 名(其中兒童 名、老人 名、行動不便者 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1 交通接駁無障礙 (至少提供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臨近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 )(低地板公車資訊請查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無障礙乘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無障礙乘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2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電子字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若該活動有本府或相關局處代表出席，應於致詞部分申請本局手語翻譯服務，以利聽障者理解；申請網址： <a href="https://www.theme.gov.taipei/sign2hear/">https://www.theme.gov.taipei/sign2hear/</a>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3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資料(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4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服務臺且可提供特殊對象者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觀賞專區(有表演活動時應設置，並提供輪椅觀眾席(區)，並考量行動不便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
5 設置無障礙流動廁所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若活動場地附近已設置固定式無障礙廁所，且活動期間可茲使用及於相關文宣及地點標示清楚外，可設置一般規格無障礙流動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若活動場地附近無提供固定式無障礙廁所，應至少設置一座大型無障礙流動廁所，建議規格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採橫向拉門且出入口淨寬應為 8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直徑 12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至少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高度、側邊 L 型扶手、可動扶手、洗手槽高度、水龍頭操作桿之出水口距離、進出口無高差或是設有斜坡、設置求助鈴及無障礙標誌、沖水鈕設置位置等標準。
6	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電線線路上方加蓋，避免電線牽絆造成意外；蓋板與地面之高低差不宜過高。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無障礙路線地面應順平。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路線地面若有高低差須有特殊警示。
7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於網站上載明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如現場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交通接駁資訊、無障礙專區、無障礙廁所、申請輪椅借用區等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提供手冊、宣導單張，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無障礙專區及手語翻譯員等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無障礙專區及手語翻譯員等之位置。
8	提供人性化服務 (依實際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行動不便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 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9	特殊警示或協助措施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並宣導 6 歲以下兒童應由 20 歲以上成人陪同。不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參與之活動，應事前宣導並有勸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尋人廣播器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聽障者，安裝跑馬燈或閃示燈，通知現場緊急狀況及逃生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視障者，安排專人引導或協助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肢障者，觀賞座位及逃生動線應安排距離逃生出入口較近之位置。

注意事項：

1. 活動辦理前，應依本表確實進行活動檢核並提供相關設施及協助措施。
2. 活動辦理結束後1個月內，主辦單位應填具「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及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表」，檢附佐證照片及相關資料，另案報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 附件3

## 艋舺龍山寺無障礙會勘紀錄

時間：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艋舺龍山寺(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11號)

主席：曾股長春暉

紀錄：鄭安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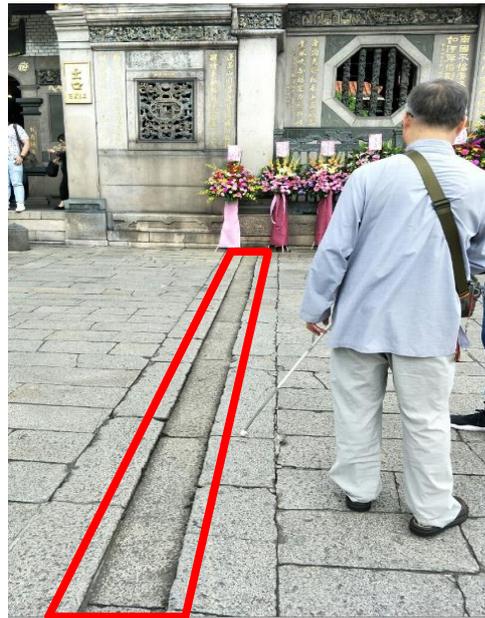
會議摘要：

- 一、龍山寺大門口進去之廟埕鋪面，路面不平且集水溝之高低落差(下圖1、2)，易發生危險，建議規劃擇定無障礙路線，於集水溝鋪平路面(如於集水溝增加蓋板，寬約1米2)，便利行走。

圖1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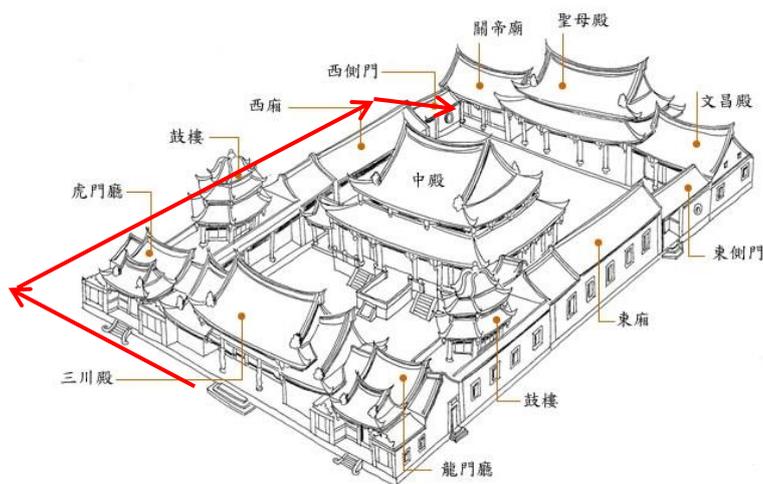
- 二、無障礙坡道設置於西側門(圖3)，該側入口處之告示牌(圖4)易使民眾誤會身障者有進入時間之限制，建議寺方修改告示牌文字、增加保全聯絡電話(協助放置斜坡板)，並依寺方說明將告示牌移至洗手間，以符實際用途。

圖3

圖4

## 附件3

龍山寺的建築結構



- 三、目前西側門進入之無障礙設施為鋁製活動式斜坡板，已凹陷且承重量較低(圖5)，考量該區域之高低落差較小，建議可設置固定式或類固定式斜坡板及止滑條。

圖5



- 四、龍山寺中殿為回字型，外圈及中間約有3階高低落差，倘以現行鋁製活動式斜坡板替代，其承重量及坡度較陡，危險性較高(圖6)，建議設置固定式斜坡板，其設置地點請一併考

### 附件3

量整體動線規劃；如需變更建物，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說明，擬定因應計畫報該局審查，另考量流程所需時間較長，亦可暫以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惟請選擇斜度不要太陡、承重量夠(許朝富委員建議以可承重300公斤為標準)、穩固之材質之斜坡板。

圖6



**結論：**請龍山寺依身權委員建議規劃相關無障礙動線及更新斜坡板設備，並於下次身權大會報告辦理情形，倘寺方對於上開建議有相關問題皆可請社會局與身權委員聯繫或請委員至現場實測。

**散會：**上午11時10分。

# 附件 4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辦理程序

- 1、請出示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3、行車執照(識別證登載車號與銷單車輛車號相同免附)
- 4、本人到場



不合格

### 態樣

- 1、證件過期
- 2、未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3、未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4、識別證為無效證
- 5、本人未到場

本人  
在現場

由管理員至  
停車場出入口  
驗證

很抱歉，您不符合  
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規範，請依螢幕  
顯示金額繳費

享有停車前 4 小時免費  
第 5 小時起半價優惠

停車未滿  
4 小時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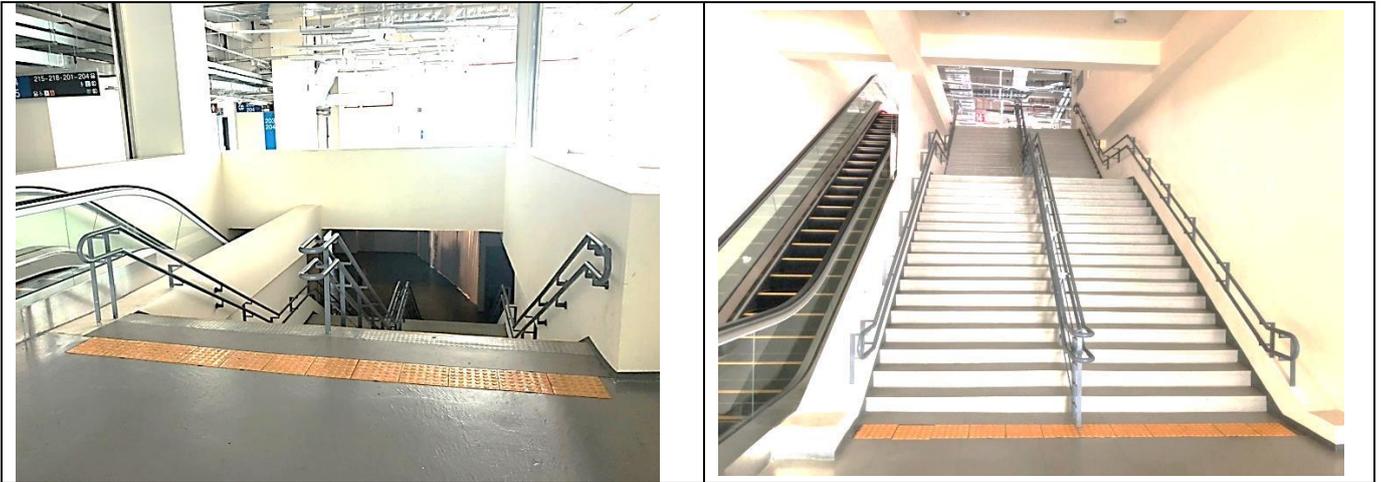
停車已超過  
4 小時，請  
依螢幕顯示  
金額繳費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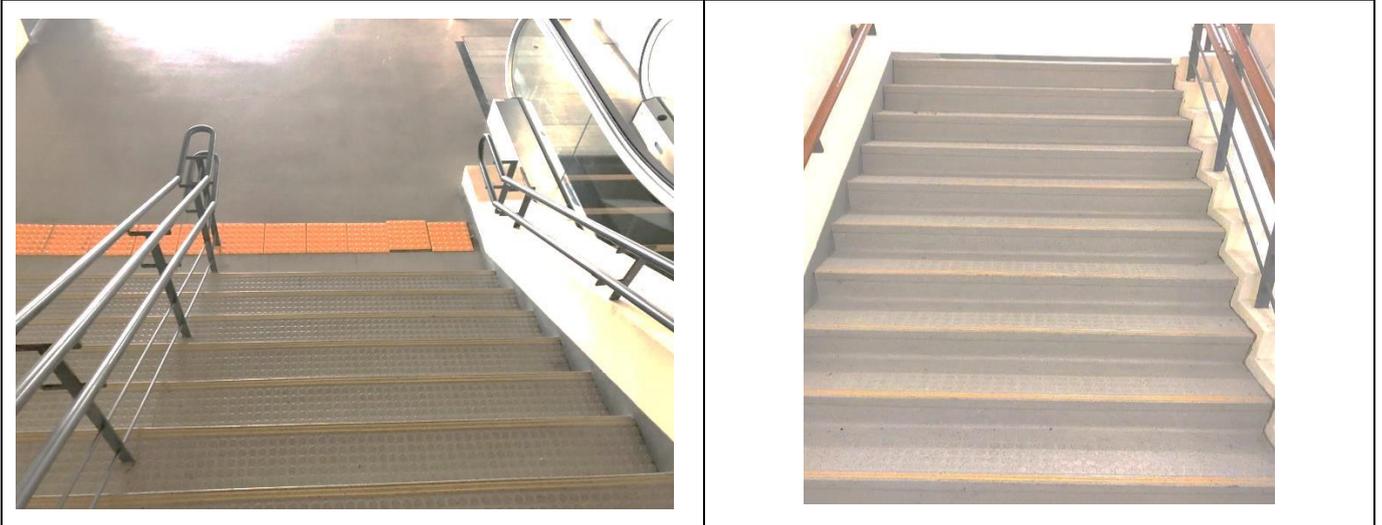
謝謝您的配合!

## 附件 5

### 和平籃球館無障礙設施情況-已完成警示磚及止滑條設置



踏階前 30 公分設置警示設施



梯面防滑條設置

## 附件6

### 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四點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頒實施，迄今歷經三次修正；茲因衛生福利部於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等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情事，經檢視本要點含有傷殘、殘廢等歧視性字眼，並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決議事項所示，本局應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歧視性字眼，爰擬具「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依要點意旨將現行規定之「殘」、「傷殘」及「殘廢」等用語修正為「失能」或「受傷失能」。(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四點附件一)
- 二、「公務人員保險法」名稱業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爰配合修正名稱及該法現行條文有關失能等級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撫恤金之給與對象為因公死亡者，以及因公失能且於一年內致死者，爰將第四點第二款後段之「傷殘」刪除，以求明確。(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符現行書寫方式及實際需求，將附表修正為橫式表格，並將表內之項目用語與核章欄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

## 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傷亡醫恤福利濟助金給與基準如<u>下</u>：</p> <p>(一) 醫療撫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患病者：得憑服務證明，由公立或指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給予優待治療。</li> <li>2. 因公受傷：給予全部醫療費或由指定之公立醫院免費治療。</li> <li>3. 因公<u>失能</u>：除按前款規定外，並依<u>下</u>列<u>失能</u>等級給與一次慰問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u>失能</u>者：給與一二〇個基數。</li> <li>(2) 半<u>失能</u>者：給與六〇個基數。</li> <li>(3) 部分<u>失能</u>者：給與四〇個基數。</li> </ol> <p>前項<u>失能等級</u>檢定，依<u>公教</u>人員保險法有關<u>失能等級</u>檢定之規定，由公立醫院鑑定書請領。</p> </li> <li>4. 因公死亡者：給與一次撫恤金一二〇個基數外，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十</li> </ol>	<p>三、傷亡醫恤福利濟助金給與基準如<u>左</u>：</p> <p>(一) 醫療撫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患病者：得憑服務證明，由公立或指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給予優待治療。</li> <li>2. 因公受傷：給予全部醫療費或由指定之公立醫院免費治療。</li> <li>3. 因公<u>受傷致殘</u>者：除按前款規定外，並依<u>左</u>列<u>傷殘</u>等級給與一次慰問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u>殘廢</u>者：給與一二〇個基數。</li> <li>(2) 半<u>殘廢</u>者：給與六〇個基數。</li> <li>(3) 部分<u>殘廢</u>者：給與四〇個基數。</li> </ol> <p>前項<u>殘等</u>檢定，依<u>公務</u>人員保險法有關<u>殘等</u>檢定之規定，由公立醫院鑑定書請領。</p> </li> <li>4. 因公死亡者：給與一次撫恤金一二〇個基數外，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十</li> </ol>	<p>一、「公務人員保險法」名稱業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為「<u>公教人員保險法</u>」，爰配合修正名稱及該法現行條文有關失能等級之用語。</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現行規定「殘」、「傷殘」等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p>

## 附件6

<p>五萬元為限。</p> <p>5. 因公<u>失能</u>，於一年內致死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恤金基數及支付殯葬費。</p> <p>所稱「因公」係指義警、民防、義交、義消人員在編組、訓練、演習、點校、服勤及救災時而言。其係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勤務致<u>失能</u>或殉職者，並加一次慰撫金百分之五十。</p> <p>前項3.、4.、5. 各個基數金額，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勞工最低工資為基準。</p> <p>(二) 福利濟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生育濟助：新臺幣三、000元，以前二胎為限。</li><li>2. 結婚濟助：新臺幣三、000元，以參加編組入團隊之後第一次結婚（非與原配）為限。</li><li>3. 直系親屬或配偶喪葬濟助：新臺幣三、000元。</li><li>4. 本人非因公死亡濟助：新臺幣二五、000元。</li><li>5. 本人因病住院三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每日濟助</li></ol>	<p>五萬元為限。</p> <p>5. 因公<u>受傷致殘</u>，於一年內<u>因傷</u>致死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恤金基數及支付殯葬費。</p> <p>所稱「因公」係指義警、民防、義交、義消人員在編組、訓練、演習、點校、服勤及救災時而言。其係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勤務致<u>傷殘</u>或殉職者，並加一次慰撫金百分之五十。</p> <p>前項3.、4.、5. 各個基數金額，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勞工最低工資為基準。</p> <p>(二) 福利濟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生育濟助：新臺幣三、000元，以前二胎為限。</li><li>2. 結婚濟助：新臺幣三、000元，以參加編組入團隊之後第一次結婚（非與原配）為限。</li><li>3. 直系親屬或配偶喪葬濟助：新臺幣三、000元。</li><li>4. 本人非因公死亡濟助：新臺幣二五、000元。</li><li>5. 本人因病住院三日以上三十日以</li></ol>	
---	---	--

# 附件6

<p>新臺幣三〇〇元，每年濟助合計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並須持公立醫院或健保指定之特約醫院住院證明。但非因疾病施行違反生理手術或整型、整容及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害或疾病者，不予濟助。</p> <p>6. 本人非因公意外<u>致失能</u>者，濟助新臺幣八、〇〇〇元。</p> <p>7. 其他為提高團體士氣、鼓舞工作情緒，對災害濟助、病困慰問及協勤有功，報經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局長核准者，酌贈慰問金，但以本人為限。</p> <p>8. 退職、退隊之義警、民防、義交、義消人員見義勇為協助警察或消防勤務，以致<u>傷（失能）亡</u>者，參照本要點規定，簽請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局長核定後酌情發給濟助金。</p>	<p>下者，每日濟助新臺幣三〇〇元，每年濟助合計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並須持公立醫院或健保指定之特約醫院住院證明。但非因疾病施行違反生理手術或整型、整容及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害或疾病者，不予濟助。</p> <p>6. 本人非因公意外<u>傷殘</u>者，濟助新臺幣八、〇〇〇元。</p> <p>7. 其他為提高團體士氣、鼓舞工作情緒，對災害濟助、病困慰問及協勤有功，報經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局長核准者，酌贈慰問金，但以本人為限。</p> <p>8. 退職、退隊之義警、民防、義交、義消人員見義勇為協助警察或消防勤務，以致<u>傷（殘）亡</u>者，參照本要點規定，簽請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局長核定後酌情發給濟助金。</p>	
<p>四、傷亡醫恤福利濟助金請領期限、順序及手續如<u>下</u>：</p>	<p>四、傷亡醫恤福利濟助金請領期限、順序及手續如<u>左</u>：</p>	<p>一、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殘廢」</p>

## 附件6

<p>(一) 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領醫療濟助金：自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li><li>2. 請領撫恤金：自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li><li>3. 請領福利濟助金：自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li></ol> <p>(二) 請領撫恤金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偶、子女、父母。</li><li>2. 祖父母、及孫子女。</li><li>3.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u>失能</u>不能謀生之同胞兄弟姊妹。</li></ol> <p>前項之「親屬」以與死亡者共同生活者為限。</p> <p>(三) 請領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領醫療濟助金：須填具福利濟助申請表連同有關證件、公立醫院證明書、本人服務證影印本、戶口名簿影印本，由大隊、中(分)隊等單位轉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審查核發，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li><li>2. 請領撫恤金：須</li></ol>	<p>(一) 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領醫療濟助金：自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li><li>2. 請領撫恤金：自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li><li>3. 請領福利濟助金：自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li></ol> <p>(二) 請領撫恤金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偶、子女、父母。</li><li>2. 祖父母、及孫子女。</li><li>3.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u>殘廢</u>不能謀生之同胞兄弟姊妹。</li></ol> <p>前項之「親屬」以與<u>傷殘</u>死亡者共同生活者為限。</p> <p>(三) 請領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領醫療濟助金：須填具福利濟助申請表連同有關證件、公立醫院證明書、本人服務證影印本、戶口名簿影印本，由大隊、中(分)隊等單位轉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審查核發，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li><li>2. 請領撫恤金：須</li></ol>	<p>用語為「失能」，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另依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撫恤金之給與對象為因公死亡者，以及因公失能且於一年內致死者，爰將第二款後段之「傷殘」刪除，以求明確。</p>
--	---	---

## 附件6

<p>填具撫恤事實表，連同有關證件、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本人服務證等，由大隊、中（分）隊轉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審查核發，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p> <p>3. 請領福利濟助金：須填具福利濟助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本人服務證影印本。</p>	<p>填具撫恤事實表，連同有關證件、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本人服務證等，由大隊、中（分）隊轉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審查核發，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p> <p>3. 請領福利濟助金：須填具福利濟助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本人服務證影印本。</p>	
--	--	--

# 附件7

## 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遴任資格：</p> <p>(一) 共同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不得重複遴任（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除外）。</li> <li>2. 設籍本市或臨近市鎮。</li> <li>3. 五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並經裁決（處）確定者。但涉過失案件者，不在此限。</li> <li>4. 初入隊年齡：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之人。</li> <li>5. <u>實際參與協勤人員，經遴選得執行相關勤務者（檢附公立醫院體檢表）。</u></li> </ol> <p>(二) 個別條件：各級幹部遴選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勤表現良好，經考核績優者。</li> <li>2. <u>有責任感。</u></li> <li>3. <u>具有服務熱忱及領導能力、主動積極、善於協調者。</u></li> </ol> <p>(三) 大隊長、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區大隊長、區副大隊長、區大隊指導員等幹部，入隊年齡不得在七十</p>	<p>四、遴任資格：</p> <p>(一) 共同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不得重複遴任（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除外）。</li> <li>2. 設籍本市或臨近市鎮。</li> <li>3. 五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並經裁決（處）確定者。但涉過失案件者，不在此限。</li> <li>4. 初入隊年齡：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之人。</li> <li>5. 身心健康、儀態端正、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者。</li> </ol> <p>(二) 個別條件：各級幹部遴選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勤表現良好，經考核績優者。</li> <li>2. 服從負責，立場客觀，不涉地方派系者。</li> <li>3. 具有領導能力，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者。</li> </ol> <p>(三) 大隊長、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區大隊長、區副大隊長、區大隊指導員等幹部，</p>	<p>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所定「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及「機會均等」原則，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另衡諸義警任務係協助警察執行一般警察勤務，涉及公權力行使，具執勤能力有其必要，爰修正第一款第五目，以積極要件描述遴任資格，強化客觀認定機制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二、因現行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用語過於抽象、未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 附件7

<p>歲以上，其餘大隊幹部、區大隊幹事、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分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等，屆齡七十歲者應自動離隊，遴選程序依權責辦理。</p> <p>(四) 大隊長產生方式：由市長或授權警察局局長推薦任用之。</p> <p>(五) 大隊部有給職專任幹部依「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如附件一)辦理。</p> <p>(六) 遴聘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li><li>2. 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含各區大隊幹事)、大隊書記、區大隊(直屬大隊)長由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li><li>3. 大隊顧問由大隊長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li><li>4. 區副大隊(直屬大隊)長、區大隊(直屬大隊)指導員、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由各區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li></ol>	<p>入隊年齡不得在七十歲以上，其餘大隊幹部、區大隊幹事、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分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等，屆齡七十歲者應自動離隊，遴選程序依權責辦理。</p> <p>(四) 大隊長產生方式：由市長或授權警察局局長推薦任用之。</p> <p>(五) 大隊部有給職專任幹部依「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如附件一)辦理。</p> <p>(六) 遴聘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li><li>2. 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含各區大隊幹事)、大隊書記、區大隊(直屬大隊)長由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li><li>3. 大隊顧問由大隊長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li><li>4. 區副大隊(直屬大隊)長、區大隊(直屬大隊)指導員、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由各區大隊遴選、核</li></ol>	
---	--	--

## 附件7

<p>5. 隊員由各該轄警察分局（區大隊）招募遴選填具「義警推薦表（附件二）、異動名冊（附件三），經主管核定後，並報請核備。</p> <p>6. 義警幹部之遴選依權責填具「義警推薦表、異動名冊」報核。各級幹部任期與市長任期同，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p>	<p>任，並發給派令。</p> <p>5. 隊員由各該轄警察分局（區大隊）招募遴選填具「義警推薦表（附件二）、異動名冊（附件三），經主管核定後，並報請核備。</p> <p>6. 義警幹部之遴選依權責填具「義警推薦表、異動名冊」報核。各級幹部任期與市長任期同，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p>	
<p>五、義警服勤規定如下：</p> <p>（一）警察局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來檢討修正。</p> <p>（二）義警應配合警察執行勤務。但得依地方上治安特性及自發性工作以補警力之不足。</p> <p>（三）義警服勤，應著規定制服，配件齊全，儀容端莊，態度和藹。但情況特殊，得著便衣服勤。如參加巡守隊依其團隊規定穿著。</p> <p>（四）義警人員平時服勤應由警察派出所於每月初，斟酌轄內治安實際狀況及勤務需要，按月排定勤務分配表陳報分局核定後，通知義警服勤，基於治安上需要或天然災</p>	<p>五、義警服勤規定如下：</p> <p>（一）警察局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來檢討修正。</p> <p>（二）義警應配合警察執行勤務。但得依地方上治安特性及自發性工作以補警力之不足。</p> <p>（三）義警服勤，應著規定制服，配件齊全，儀容端莊，態度和藹。但情況特殊，得著便衣服勤。如參加巡守隊依其團隊規定穿著。</p> <p>（四）義警人員平時服勤應由警察派出所於每月初，斟酌轄內治安實際狀況及勤務需要，按月排定勤務分配表陳報分局核定後，通知義警服勤，基於治安上需要或天然災</p>	<p>鑑於「春安工作」自106年起改為「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爰修正現行第四款用語，以符實際。</p>

# 附件7

<p>害、空襲防護、<u>重要節日</u>、臨時召集服勤，應另行排表實施。</p> <p>(五) 義警人員服勤除依協勤人員預先編組表執勤外，另協勤人員出入登記簿、協勤人員工作紀錄簿等，應由執勤人員填寫，並經派出所所長核章。</p> <p>(六) 義警人員平時服勤每月四小時至十二小時為原則（不包括臨時召集服勤時間），並於分局、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內註明勤務類別，各級查勤人員隨時查察督導。</p> <p>(七) 義警應召服勤時，其出勤、退勤均於分局、派出所出入登記簿簽證；具有工作績效者，應由執勤人員填寫工作紀錄簿時併予敘明，並送派出所所長核章，以備查考。</p> <p>(八) 義警人員每次服勤時依勤務狀況，由分局及派出所相關人員實施勤前教育。</p> <p>(九) 各分局、派出所對於轄內義警應確實掌握其幹部，再由幹部逐級掌握所屬隊員，並應策訂通報聯繫集合方式，利用機會實施集合演練，以加強運用效果。</p>	<p>害、空襲防護、<u>春安工作</u>、<u>重大節日</u>、臨時召集服勤，應另行排表實施。</p> <p>(五) 義警人員服勤除依協勤人員預先編組表執勤外，另協勤人員出入登記簿、協勤人員工作紀錄簿等，應由執勤人員填寫，並經派出所所長核章。</p> <p>(六) 義警人員平時服勤每月四小時至十二小時為原則（不包括臨時召集服勤時間），並於分局、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內註明勤務類別，各級查勤人員隨時查察督導。</p> <p>(七) 義警應召服勤時，其出勤、退勤均於分局、派出所出入登記簿簽證；具有工作績效者，應由執勤人員填寫工作紀錄簿時併予敘明，並送派出所所長核章，以備查考。</p> <p>(八) 義警人員每次服勤時依勤務狀況，由分局及派出所相關人員實施勤前教育。</p> <p>(九) 各分局、派出所對於轄內義警應確實掌握其幹部，再由幹部逐級掌握所屬隊員，並應策訂通報聯繫集合方式，利用機會實施集合演練，以加強運用效果。</p>	
<p>九、福利與濟助：</p> <p>(一) 義警傷亡醫恤福利，依「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p>	<p>九、福利與濟助：</p> <p>(一) 義警傷亡醫恤福利，依「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p>	<p>一、撫卹係指於在職期間死亡，由國家給予其遺族撫慰照顧之意，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p>

附件7

<p>助實施要點」從優給與濟助金。</p> <p>(二) 義警因協勤、編組、訓練、演習或點校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傷害、失能或死亡者，除依「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從優核發安全濟助金外，並得由投保團體意外險之承保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賠償金。</p> <p>(三) 義警因協勤、編組、演習或點校有具體工作績效，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作業規定」核發績效慰問金。</p>	<p>施要點」從優撫卹。</p> <p>(二) 義警因協勤、編組、訓練、演習、點校等因意外事故而受傷或死亡者之濟助，依「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從優撫卹。</p> <p>(三) 義警協勤、編組、演習、點校等有具體工作績效，應核發績效慰問金，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作業規定」辦理。</p> <p>(四) 義警因協勤、編組、訓練、演習、點校等因意外事故，致其傷殘、死亡者，得由投保團體意外險之承保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賠償金。</p>	<p>定給與、核發濟助金之對象不符，爰將現行「從優撫卹」用語修正。</p> <p>二、因現行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濟助金發給之要件相同，爰將第四款刪除，其原有內容合併至第二款；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將「傷殘」用語修正為「傷害、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附件一、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p> <p>二、專任人員工作職掌：</p> <p>(一) 大隊指導員（支俸薪點三三六點）一人：襄助大隊長辦理大隊全般事務暨有關綜合業務督訓、總務、人事、會計、預算執行等相關行政業務工作。</p> <p>(二) 大隊督訓秘書（支俸薪點三三三點）一人：辦理有關綜合常年訓練、整編基本訓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協勤、督考等事宜。</p> <p>(三) 大隊總務秘書（支俸</p>	<p>附件一、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p> <p>二、專任人員工作職掌：</p> <p>(一) 大隊指導員（支俸薪點三三六點）一人：襄助大隊長辦理大隊全般事務暨有關綜合業務督訓、總務、人事、會計、預算執行等相關行政業務工作。</p> <p>(二) 大隊督訓秘書（支俸薪點三三三點）一人：辦理有關綜合常年訓練、整編基本訓練、春安工作協勤、督考等事宜。</p> <p>(三) 大隊總務秘書（支俸薪點三三三點）一</p>	<p>修正現行第二款用語，理由同第五點說明。</p>

# 附件7

<p>薪點三三三點) 一人： 辦理有關服裝、裝備、預算執行、財產管理等事宜。</p> <p>(四) 大隊人事秘書(支俸薪點三三三點) 一人： 辦理有關人事異動、人事考核、人事獎懲、福利濟助、工作績效申請等事宜。</p> <p>(五) 大隊幹事(支俸薪點三一九點) 三人： 分掌預算會計(會計審核、預算編製)、出納(經費出納保管、支票開發、報銷)、綜合業務(勞工保險、服務証印信保管、公文收發、網站維護、資料管理及各項業務支援)等事宜。</p> <p>(六) 大隊書記(支俸薪點一八〇點) 二人： 司機、工友辦理份內工作事宜。</p> <p>(七) 配屬各區大隊及直屬大隊幹事(支俸薪點三一九點) 十五人： 辦理各區大隊及直屬大隊相關行政業務等事宜。</p>	<p>人： 辦理有關服裝、裝備、預算執行、財產管理等事宜。</p> <p>(四) 大隊人事秘書(支俸薪點三三三點) 一人： 辦理有關人事異動、人事考核、人事獎懲、福利濟助、工作績效申請等事宜。</p> <p>(五) 大隊幹事(支俸薪點三一九點) 三人： 分掌預算會計(會計審核、預算編製)、出納(經費出納保管、支票開發、報銷)、綜合業務(勞工保險、服務証印信保管、公文收發、網站維護、資料管理及各項業務支援)等事宜。</p> <p>(六) 大隊書記(支俸薪點一八〇點) 二人： 司機、工友辦理份內工作事宜。</p> <p>(七) 配屬各區大隊及直屬大隊幹事(支俸薪點三一九點) 十五人： 辦理各區大隊及直屬大隊相關行政業務等事宜。</p>	
<p>附件一、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p> <p>五、遴任評分項目：</p> <p>(一) 學科測驗：</p> <p>1. 法規常識(百分之五十)：命題範圍為義勇警察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測驗題型採是非題、選擇題、問答題。</p>	<p>附件一、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工作職掌及遴選考核作業規定</p> <p>五、遴任評分項目：</p> <p>(一) 學科測驗：</p> <p>1. 法規常識(五十%)：命題範圍為義勇警察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測驗題型採是非題、選擇題、問答題。</p>	<p>考量書記職務學歷要求為國中或國小，為符合實際用人需求，新增第三款書記免經學科測驗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附件7

<p>2. 電腦操作(百分之十五)：測驗內容為中文打字、Word 文件使用、Excel 工作表演算、選擇題測驗，採電腦操作方式作答。</p> <p>(二)口試(百分之三十五)：由遴任小組成員擔任評分委員，統一進行口試作業，每位評分委員評定之個人得分分數加總除以評分委員人數為本項成績分數(取小數點二位計分)；缺席者以零分計。</p> <p>(三)書記職務免經學科測驗，其口試成績配分百分之一百。</p>	<p>2. 電腦操作(十五%)：測驗內容為中文打字、Word 文件使用、Excel 工作表演算、選擇題測驗，採電腦操作方式作答。</p> <p>(二)口試(三十五%)：由遴任小組成員擔任評分委員，統一進行口試作業，每位評分委員評定之個人得分分數加總除以評分委員人數為本項成績分數(取小數點二位計分)；缺席者以零分計。</p>	
---	--	--